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8月6日
文	字第116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政叡

電話：07-7134000#1225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s8887744@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742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臨床處置指引、附件2-會議記錄

主旨：因應國際人用狂犬病疫苗貨源嚴重短缺及，為確保國內暴露
狂犬病毒及麗沙病毒高風險民眾能獲得完整疫苗接種，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
咬傷臨床處置指引」（附件1），本市提供人用狂犬病疫苗接
種服務醫院亦配合政策修訂而有所變動，相關訊息請各衛生
所、各醫療院所、公會及協會轉知相關人員，並依說明段及
處置指引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7月27日疾管防字第
1070200760A號函暨107年7月25日「人用狂犬病疫苗短缺因
應措施專家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附件2)辦理。

二、因應國際狂犬病疫苗供應短缺，且至2020年前無法穩定供貨，
上揭決議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一)暴露動物抓咬傷物種，以「鼬獾」、「白鼻心」、「錢鼠(限臺東市)」、「蝙蝠」及「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為之動物，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感染」為限。

(二)流浪犬貓咬傷，比照家犬貓咬傷者，暫不給予疫苗，惟動物如10日內經動檢機關觀測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則給予

疫苗。

(三)暴露地點以發生動物疫情之9縣市為限，另農委會7月25日公布1例於新北市新店區發現蝙蝠感染新型麗沙病毒，爰增加新北市，惟僅限蝙蝠暴露者，後續如有新增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陽性動物之縣市則另因應調整。

(四)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狂犬病專家諮詢指引，由原先5劑改為4劑時程，於第0、3、7、14天各接種1劑。

(五)有關狂犬病實驗室工作人員、動物防疫人員、捕犬人員、動物保育人員、獸醫從業人員、消防隊員、巡山員及經常出入深山者等高風險族群之暴露前預防接種，考量其因工作性質暴露風險較高，維持提供接種；前往狂犬病高風險國家旅遊等暴露前預防接種，則暫不提供。

(六)如國人於境外狂犬病風險國家遭狂犬病風險動物抓咬傷，須持有國外遭動物咬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或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或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證明資料，以利醫事人員評估，後續依我國接種時程提供銜接未完成疫苗劑次。

(七)新增「暴露後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使用表」，請醫療院所填寫黏貼於病歷，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等相關人員查核。

三、人用狂犬病疫苗短缺期間，國內狂犬病疫苗調度控管原則，以有狂犬病毒或麗沙病毒確診縣市，且目前疫苗庫存量不足醫院優先供貨，另將於相關縣市衛生局存放狂犬病疫苗，提供緊急調度及因應急需之用。

四、本市目前提供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之醫院配合政策更動，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三家為主，目前疫苗皆已到位。

五、有關本局狂犬病衛教單張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內

容另行製作，並將更新資料及本市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等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狂犬病防治專區內，旨揭指引修訂版本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查閱或下載(路徑如下：傳染病介紹 >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 狂犬病 >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58間)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抄：1. 報知會員

2. 刊網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8/6, 2018

于 4 FB 5/10/16

王 鈞 鈺

107/8/18